



康正检测  
KANGZHENG ANALYSIS



# 检验检测报告

委托方名称 : 广州汇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
 委托方地址 :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尚信路 12 号 412 房-D425  
 样品名称 : KOUQI 蔻琦羽毛气垫 CC 霜  
 报告编号 : KAS21M00316\*1  
 收样日期 : 2021-03-15  
 检测周期 : 2021-03-15 ~ 2021-03-22  
 报告日期 : 2021-03-22  
 检验检测地址 : 广州市黄埔区隧达街 11 号第一栋

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批准:

黄丽娥

黄丽娥

郭锦芬

郭锦芬

审核:

同如

编制:

吴夏凤

第 1 页 共 3 页

声明:

1. 本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未经本公司同意, 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2.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, 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不得篡改与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报告。
4.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无批准人签字无效; 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, 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,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5. 若对报告有异议, 应在收到报告后1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(食品类报告为7个工作日内), 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
地址: 广州市黄埔区隧达街11号

电话: 4008959 218 020-89855875





## 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KAS21M00316\*1

报告日期: 2021-03-22

### 样品信息

样品名称: KOUQI 蔻琦羽毛气垫 CC 霜

样品编号: KAS21M00316-01

生产日期或批号: RFC12C10

样品描述: 黄色霜状

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: 20240311

数量: 4 盒

生产商: 广州悦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规格: 12gx2 个/盒

其他信息: /

备注: 以上样品信息(样品编号除外)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。

### 检验检测要求

根据委托方要求,对菌落总数、霉菌和酵母菌总数、耐热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铜绿假单胞菌、汞、砷、镉、铅、二噁烷、感官、耐热和耐寒项目进行测试,测试方法详见检验检测结果。

### 检验检测结果

测试项目	单位	测试方法	测试结果	检出限	指标要求	单项评判
菌落总数	CFU/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五章(2)	< 10	/	≤ 1000	符合
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CFU/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五章(6)	< 10	/	≤ 100	符合
耐热大肠菌群	/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五章(3)	未检出	/	不得检出	符合
金黄色葡萄球菌	/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五章(5)	未检出	/	不得检出	符合
铜绿假单胞菌	/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五章(4)	未检出	/	不得检出	符合
汞	mg/k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四章(1.6)	未检出	0.001	≤ 1	符合
砷	mg/kg		0.043	0.001	≤ 2	符合
镉	mg/kg		未检出	0.001	≤ 5	符合
铅	mg/kg		0.11	0.03	≤ 10	符合
二噁烷	mg/k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四章(2.19)第二法	未检出	1	≤ 30	符合

第 2 页 共 3 页

#### 声明:

1. 本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未经本公司同意,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2.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,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不得篡改与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报告。
4.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无批准人签字无效;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,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,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5. 若对报告有异议,应在收到报告后1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(食品类报告为7个工作日内),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
地址: 广州市黄埔区穗达街11号 电话: 4008959 218 020-89855875





### 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KAS21M00316\*1

报告日期: 2021-03-22

测试项目	单位	测试方法	测试结果	检出限	指标要求	单项评判	
感官	外观	/	QB/T 1857-2013 中 5.1.1	膏体细腻, 均匀一致	/	膏体应细腻, 均匀一致(添加不溶性颗粒或不溶粉末的产品除外)	符合
	香气	/	QB/T 1857-2013 中 5.1.2	符合规定香型	/	符合规定香型	符合
耐热	/	QB/T 1857-2013 中 5.2.3	(40±1)℃保持 24h, 恢复室温后渗油率小于 0.01%	/	(40±1)℃保持 24h, 恢复室温后渗油率不应大于 3%	符合	
耐寒	/	QB/T 1857-2013 中 5.2.4	(-8±2)℃保持 24h, 恢复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性状差异	/	(-8±2)℃保持 24h, 恢复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性状差异	符合	

备注: 菌落总数、霉菌和酵母菌总数、耐热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铜绿假单胞菌、汞、砷、镉、铅和二噁烷项目的指标要求引自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, 感官、耐热和耐寒项目的指标要求引自 QB/T 1857-2013。

—— 结束 ——

声明:

1. 本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, 未经本公司同意, 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2.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, 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不得篡改与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报告。
4.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无批准人签字无效; 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, 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,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5. 若对报告有异议, 应在收到报告后1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(食品类报告为7个工作日内), 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
